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結算日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服務，包括為新落成樓宇設計及安裝電力設備、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水管與渠務以及項目管理（「承造服務」）。
- 買賣及裝置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買賣業務」）。
- 樓宇相關保養服務，包括上述裝置之維修及一般樓宇保養（「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終止承造服務及買賣業務。有關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27。本集團從事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承造集團」，而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繼續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日期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與結餘均已在綜合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承建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7、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方面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應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須個別入賬。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限結束時不會轉移予本集團，租賃土地應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本集團之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全部租金須按融資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該等投資擬作長期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並以個別公平值列賬，而錄得之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該等為數2,500,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且其損益須於權益內獨立呈列，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金額為514,000港元之餘下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且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有任何變動。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本集團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銷售協議之日期；及
- 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本集團之一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之該部份被出售，則該部份須被列作已終止經營。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該等組成部分可代表一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或出售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較嚴格之標準，本集團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將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為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除另有指明，該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動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修訂後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予以修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以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會計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而重新
分類股本投資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長期投資	(3,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514
	-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提早生效之調整／呈列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之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企業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定。倘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須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倘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一個報告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價。若有該等跡象存在，應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出估算。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確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成本，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作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個別按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之估計公平值乃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有經審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發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釐定。

因持作非買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列為持作交易類別之金融資產記入「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虧作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停止確認該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將列入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證券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項目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之數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之任何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鈎而必須以交收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之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須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可供出售之股本文據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表撥回。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停止確認時透過損益表攤銷過程在溢利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目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用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安裝與保養之變更及固定成本應佔部份。

定價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按完工比率方法予以確認，該比率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價之百分比計算。如合約結果無法可靠預測時，收入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倘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經確認虧損之數額超出進度賬單，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超出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之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該項所得稅與本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項所得稅須確認於股東權益內。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未能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不足之部份須予以扣減。反之，以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估值，並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可予對銷之部份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撥備於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並或須耗用日後資源履行該承擔時予以確認，惟必須可就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

倘貼現產生重大影響，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該承擔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財務開支中。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之獨立構成部份。於出售一家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而已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按要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以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百收益表中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收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當作融資租賃，惟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倘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兩項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實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5%之款項撥入該計劃內作為供款，而僱員毋須供款。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可收取本集團作出供款之100%連同供款累計之收益。而服務滿三年至九年離職之僱員則可收取本集團供款之30%至90%不等。未能領取之供款額及相關累計收益會用以減低本集團作出之供款額。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款額予以沒收及退還本集團。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於可確定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亦對售出貨物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以完成比率為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上文「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內所述之會計政策；
- (c) 項目管理收入已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就重大事項作出判斷時必須考慮：(i)本集團可供出售資本投資及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資本投資之估值；(ii)對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中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i)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及維持應收賬款。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預計合理地被認為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務請留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估算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本集團每年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測試，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模式，該等計算過程需使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乃按源自客戶所在地之收入及資產之所在地釐訂。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者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養服務：下文(b)項之裝置維修及一般樓宇維修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 (b) 承造服務：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c) 貿易業務：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保養服務		建造服務		貿易業務		撇銷		小計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額	195,871	123,780	372,529	481,393	44,764	26,144	(5,564)	(1,963)	411,729	505,574	(98,687)	(79,323)	508,913	550,031
分類業績	538	(13,829)	(6,573)	(15,219)	(712)	(5,085)	-	-	(7,285)	(20,304)	-	-	(6,747)	(34,13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	514	-	-	-	-	-	-	1,489	1,502	-	-	1,492	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2,160)	-	-	-	-	-	(2,160)	-	-	-	(2,160)	-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50	-	-	-	-	-	50	-	-	-	50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654)	-	-	-	-	-	(654)	-	-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95	(18)	12	47	(14)	-	-	-	(2)	47	-	-	693	29
融資成本	(1,216)	(995)	-	-	-	-	-	-	(450)	(89)	-	-	(1,666)	(1,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18)	-	-	-	-	-	-	-	-	-	-	-	(2,818)	-
除稅前虧損	(2,798)	(14,328)	-	-	-	-	-	-	(8,358)	(19,498)	-	-	(11,156)	(33,826)
稅項	(114)	(53)	-	-	-	-	-	-	(53)	(688)	-	-	(167)	(741)
本年度虧損	(2,912)	(14,381)	-	-	-	-	-	-	(8,411)	(20,186)	-	-	(11,323)	(34,567)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124,912	99,751	-	171,001	-	7,032	-	-	-	178,033	-	-	124,912	277,784
未分配資產	-	32,793	-	83,309	-	6,117	-	(15,552)	-	73,874	-	(63,898)	-	42,769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547	-	25,236	-	4,773	-	-	-	30,009	-	-	-	30,556
資產總額	124,912	133,091	-	280,546	-	17,922	-	(15,552)	-	281,916	-	(63,898)	124,912	351,109
分類負債	68,374	64,459	-	139,815	-	8,035	-	-	-	147,850	-	-	68,374	212,309
未分配負債	-	32,305	-	53,631	-	17,127	-	(15,552)	-	55,206	-	(63,898)	-	23,613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547	-	25,236	-	4,773	-	-	-	30,009	-	-	-	30,556
負債總額	68,374	97,311	-	218,682	-	29,935	-	(15,552)	-	233,065	-	(63,898)	68,374	266,47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96	911	550	798	2	40	-	-	552	838	-	-	1,048	1,749
資本支出	124	508	2,708	148	14	-	-	-	2,722	148	-	-	2,846	656
呆賬撥備	1,099	71	1,614	139	412	1,321	-	-	2,026	1,460	-	-	3,125	1,53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年內長期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撇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及 保養業務	195,871	123,780	369,912	479,171	(98,687)	(79,323)	467,096	523,628
項目管理收入	-	-	2,649	2,222	-	-	2,649	2,222
買賣及安裝電力及電機 工程物料及設備	-	-	39,168	24,181	-	-	39,168	24,181
	195,871	123,780	411,729	505,574	(98,687)	(79,323)	508,913	550,03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327	957	990	-	-	960	1,317
其他	-	187	532	-	-	-	532	187
	3	514	1,489	990	-	-	1,492	1,504
收益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3	-	-	-	313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99	-	-	-	199
	-	-	-	512	-	-	-	512
	3	514	1,489	1,502	-	-	1,492	2,01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395	17,332	-	-	395	17,332
保養及安裝成本	174,355	116,077	387,935	472,364	(98,687)	(79,323)	463,603	509,118
	174,355	116,077	388,330	489,696	(98,687)	(79,323)	463,998	526,450
折舊	496	911	552	838	-	-	1,048	1,7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78	476	559	619	-	-	1,037	1,095
核數師酬金	326	348	495	452	-	-	821	8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花紅	30,918	25,853	20,268	25,105	-	-	51,186	50,958
退休金供款	1,398	1,239	970	1,782	-	-	2,368	3,021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63)	-	(330)	(309)	-	-	(393)	(309)
退休金供款淨額*	1,335	1,239	640	1,473	-	-	1,975	2,712
	32,253	27,092	20,908	26,578	-	-	53,161	53,670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之款項	(16,910)	(10,537)	-	-	-	-	(16,910)	(10,537)
計入行政費用之款項	15,343	16,555	20,908	26,578	-	-	36,251	43,1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7)	2,818	-	-	-	-	-	2,818	-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呆賬撥備	1,099	71	2,026	1,460	-	-	3,125	1,531
於過往年度撥備之呆賬收回	-	-	-	(134)	-	-	-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695)	18	2	(47)	-	-	(693)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2,160	-	-	-	2,160	-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50)	-	-	-	(50)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654	-	-	-	654
	404	89	4,138	1,933	-	-	4,542	2,02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16	995	450	46	1,666	1,041
融資租賃利息	-	-	-	43	-	43
	1,216	995	450	89	1,666	1,084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之規定，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2
	360	362
其他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189	3,322
與表現掛鈎款項	-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75
退職金	160	-
	3,508	3,827
	3,868	4,1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俞漢度	120	122
何衍鈞	120	120
陳作基	120	120
	360	362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退職金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區紹偉	-	907	-	80	160	1,147
區汝輝	-	975	-	67	-	1,042
陳遠強	-	1,307	-	12	-	1,319
匡耀	-	-	-	-	-	-
余錫祺	-	-	-	-	-	-
	-	3,189	-	159	160	3,508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區紹偉	-	1,040	80	96	-	1,216
區汝輝	-	975	150	67	-	1,192
陳遠強	-	1,307	100	12	-	1,419
匡耀	-	-	-	-	-	-
王世榮	-	-	-	-	-	-
余錫祺	-	-	-	-	-	-
	-	3,322	330	175	-	3,827

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7	1,557
與表現掛鈎款項	-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122
	1,679	1,799

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4	19	53	793	167	81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53	-	(3)	-	50
遞延稅項(附註24)	-	(19)	-	(102)	-	(1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14</u>	<u>53</u>	<u>53</u>	<u>688</u>	<u>167</u>	<u>741</u>

除稅前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11,156)</u>	<u>(33,826)</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952)	(5,919)
調整以往年度之本年度稅項	-	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122)	(2)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1,510	448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009)	(2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7	6,402
其他	63	(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7</u>	<u>741</u>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2)	<u>(53)</u>	<u>(688)</u>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u>114</u>	<u>53</u>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0,2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7,000港元)(附註26(b))。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根據一份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落實企業重組(「企業重組」)，使SCI成為從事承造服務及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承造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承造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約18,053,000港元之總額獲豁免(「豁免」)，且於釐定出售時承造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計及上述款項；
- (iii)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v)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聯股東批准；及
- (v) 建聯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建聯就本公司為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就CAT作出之保證產生之負債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彌償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彌償契據。

有關餘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續)

年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1,729	505,574
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	(388,330)	(489,696)
毛利	23,399	1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9	1,502
行政開支	(28,658)	(34,8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138)	(1,933)
融資成本	(450)	(89)
除稅前虧損	(8,358)	(19,498)
稅項	(53)	(688)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411)	(20,186)
少數股東權益	366	(281)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8,045)	(20,467)

於本年度，承造集團之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餘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約98,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323,000港元)。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上述成本將於綜合時對銷。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976	(4,49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1)	1,29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12)	(10,46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73	(13,674)
每股虧損：		
基本	(6.94)仙	(17.6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淨額	<u>8,045</u>	<u>20,46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 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3,057	13,262
源自已終止業務	8,045	20,467
	<u>11,102</u>	<u>33,72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 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各年之每股經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4,737	1,462	756	29,333
累計折舊	(4,214)	(3,952)	(1,341)	(733)	(10,240)
賬面淨值	<u>18,164</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64	785	121	23	19,093
添置	-	743	-	2,103	2,846
出售	(15,460)	(29)	-	-	(15,489)
年內計提之折舊	(320)	(505)	(43)	(180)	(1,0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28)	(753)	-	(1,879)	(2,6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6</u>	<u>241</u>	<u>78</u>	<u>67</u>	<u>2,74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6	798	271	266	4,421
累計折舊	(730)	(557)	(193)	(199)	(1,679)
賬面淨值	<u>2,356</u>	<u>241</u>	<u>78</u>	<u>67</u>	<u>2,742</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9,802	4,505	1,750	38,435
累計折舊	(3,765)	(8,479)	(3,870)	(1,586)	(17,700)
賬面淨值	<u>18,613</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13	1,323	635	164	20,735
添置	-	352	271	33	656
出售及註銷	-	(30)	(510)	(9)	(549)
年內計提之折舊	(449)	(860)	(275)	(165)	(1,7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64</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78	4,737	1,462	756	29,333
累計折舊	(4,214)	(3,952)	(1,341)	(733)	(10,240)
賬面淨值	<u>18,164</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本集團之土地及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15,7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	33,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86	147,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
	7,459	180,550
減值	-	(120,672)
	7,459	59,878

附屬公司結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結餘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服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持有物業
天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90.00	安裝及保養水泵、 防火及滅火系統

*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者，董事認為，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	514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2,500
	<u>-</u>	<u>3,01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有關本集團股本投資分類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17. 應收／(應付) 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28,011	90,50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12,833)	(91,745)
	<u>15,178</u>	<u>(1,245)</u>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已確認 虧損及可預見之虧損	827,741	3,284,629
減：工程進度款項	(812,563)	(3,285,874)
	<u>15,178</u>	<u>(1,245)</u>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纜、導管、電線配件、照明裝置及開關。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銷貨品	-	3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590	122,992
其他應收賬款	26,863	52,252
	55,453	175,24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結餘。監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1,450	60,81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905	11,86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841	6,738
九十天以上	9,394	43,571
	28,590	122,99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442,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8	2,751	11	74
定期存款	35,000	32,310	35,000	-
	37,088	35,061	35,011	7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88	8,261	35,011	7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其即時現金需求作出由一週至一個月期間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474	17,32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703	7,414
六十天以上	12,102	8,841
	21,279	33,576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5,49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06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16,330
	<u>-</u>	<u>46,886</u>

上述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作出分析：		
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	30,556
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16,330
	<u>-</u>	<u>46,88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銀行透支、信用狀及銀行擔保約為76,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當中於結算日動用之67,793,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6,800,000港元（附註20）及本集團之總賬面淨值約15,7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承造集團借貸有關貸款(附註27)。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於四月一日	26	147
於年內已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2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	26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5,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24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而未來之盈利狀況未能確定，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用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之稅務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15,930,400股普通股)	1,159	1,159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之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下文統稱「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詳細資料如下：

- (a) 每四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d) 通過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上文(b)段進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8,935,656港元；及
- (f) 註銷股份溢價賬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ii) 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下降至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上述交易後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1,600	46,372	110,632	157,004
股份合併(a)	(347,791,200)	-	-	-
削減股本(b)	-	(45,213)	-	(45,213)
註銷股份溢價賬(f)	-	-	(110,632)	(110,6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30,400	1,159	-	1,159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刊載於財務報告第2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8,936)	15,837
股本重組(附註25)	(110,632)	46,909	-	108,936	45,213
本年度虧損	-	-	-	(2,267)	(2,2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0,918	132	(2,267)	58,783
本年度虧損	-	-	-	(20,221)	(20,2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918	132	(22,488)	38,56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0	—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564	—
應收合約客戶金額總額	42,25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4,660	6
應收保證金	19,443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9,353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222	—
可收回稅項	2,76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1	133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總額	(43,737)	—
應付貿易賬款	(32,451)	—
應付票據	(7,727)	—
應付保證金	(22,147)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1,393)	(4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5)	—
信託收據貸款	(3,818)	—
銀行透支	(21,51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6,900)	—
少數股東權益	(10,770)	(26)
	35,723#	(313)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818)	313
	32,905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5,000	—
減：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	(2,095)	—
	32,905	—

上述出售之淨資產賬面值乃經參考財務報告附註12所載豁免金額18,053,000港元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 (續)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000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1)	(133)
出售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
出售之銀行透支	21,510	-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 流入／(流出)淨額	<u>21,869</u>	<u>(133)</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11,729,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綜合虧損8,4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抵銷向前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應收款項，向其支付6,000,000港元之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 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108,358	120,152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ii)	491	817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 支付完成根據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發出之工程指令之承判費用		2,249	25,846

附註：

- (i) 王世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遠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年內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款項結餘約10,466,211港元(二零零四年：47,36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建業建築款項為14,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30,000)，其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余錫祺亦為建聯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雙方一致同意之基準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ii)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為9,294,000港元及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AT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SCI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7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a)。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補償：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員工。彼等之薪酬詳情於本財務報告附註8內披露。

30.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向銀行就授予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已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9,442,000港元。根據彌償契據，建聯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擔保及彌償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擔保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提供之以上公司擔保已獲撤回並由建聯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附註22內所述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約15,71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之金額約67,793,000港元，其中包括由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13,070,000港元。

(b)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向CAT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據此，CAT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協議完成日期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收到CAT就保證提出之任何索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四年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8	82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3	983
	931	1,811

32. 承擔

除於附註31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目的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應收及應付保證金、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均直接來自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開會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董事已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某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2披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原值列賬且無定期重估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支於發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之名義利率與彼等各自之實際利率相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此外，所有應收賬款亦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以降低本集團涉及壞賬之風險。

就源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監管本集團之所有潛在財務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減少該風險。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建聯出售其於本公司之27.6%權益予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一間由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接獲Upsky載列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收購建議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收購建議結束，Upsky根據收購建議接獲38,178,249股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據此，Upsky合共擁有70,178,24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就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7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獲撤回及註銷。該等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a)。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